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豐簡字第421號

上訴人 即
被 告 芝柏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依法記載上訴聲明（亦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且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如就第一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全部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845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正上訴聲明，如就第一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全部上訴，並應補繳上訴裁判費1,500元。上訴人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；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及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法 官 黃 渙 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書記官 蔡 伸 蔚